

融水苗族自治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关于 2022 年国庆节期间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规范公务车辆使用，坚决遏制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中的违纪违规现象，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就 2022 年国庆节期间公车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严格执行节假日期间公务用车封存停驶制度，国庆节期间除应急备勤用车以外所有公务车辆必须统一停放在本单位的固定位置，不得将车辆停放在住宅小区、宾馆酒店、会所、风景区以及其他经营性娱乐场所等门口。

2、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管车、用车的主体责任。用车前须在公务用车用户服务平台提交申请，确因紧急情况不能事前使用平台申请用车的，须在出车后 24 小时内完成用车补录，并申诉具体事由。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国庆期间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坚决杜绝公车私用等行为。各主管单位要加强对所属二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监督管理。

特此通知

融水苗族自治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2 年 9 月 30 日

